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金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马金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金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金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工作内容已按照公司规定交接完毕。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金铎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嘉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段嘉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嘉刚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段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